

债券简称：	20 交投 Y5	债券代码：	175451.SH
	20 交投 Y4		175450.SH
	20 交投 Y3		175329.SH
	20 交投 Y2		175328.SH
	20 交投 Y1		163795.SH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1 号 C 座 3 层 302 号）

公司债券 2021 年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 交投 Y1”、“20 交投 Y2”、“20 交投 Y3”、“20 交投 Y4”、“20 交投 Y5”）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交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0 年度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原审计机构概况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 年 2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忠、刘贵彬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审计机构变更情况

发行人已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情形。

2、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杨荣华、管云鸿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执行资格和执业受限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核发序号为 000387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其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中审众环于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间担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的年报审计机构，且对凯迪生态 2017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布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凯迪生态、陈义龙等 16 名责任人员）》（（2020）19 号），认为凯迪生态存在以下违法事实：1、凯迪生态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

在虚假记载；2、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支付 5.88 亿元款项，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3、凯迪生态与关联方之间 2.94 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4、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 129,698,560 元的关联交易；5、凯迪生态未按规定披露 8,121.92 万元重大债务违约情况；6、凯迪生态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导致 2015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审众环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 2020022 号）。上述凯迪生态审计业务属于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截至目前，中审众环除收到监管机构因上述事项而被立案调查的通知外，不存在其他被立案的情形。综上，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上述事项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本次审计服务的实质性障碍。

新聘任审计机构协议已经签署，主要职责为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三）移交办理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经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办理事宜。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0 年度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朱宏标不再担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任命金义先生、谢玉梅女士、申东臣先生为发行人外部董事。

金义先生、谢玉梅女士、申东臣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金义，董事，男，1962 年出生，长沙交通学院本科。1986 年 6 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工程会计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交通部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五工程处会计/副科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审计处长，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港湾建设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新加坡振华工程有限公司财务

经理/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审计处长/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委员，2020年5月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玉梅，董事，女，1965年出生，浙江大学管理工程系本科。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首钢重型机械公司计划处综合计划员，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农房公司财务部会计、中才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年3月至2009年1月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2009年1月至2014年2月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任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任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巡视组组长，2020年12月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申东臣，董事，男，1960年出生，山东大学科学社会主义系本科。1983年至1990年任中央团校人事处干部、校报编辑部主任，1990年至1999年任国家人事部高级公务员管理司干部、企业领导管理局副处长，2000年至2003年任中央企业工委组织部处长，2003年至2005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二局处长，2005年至2008年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8年至2016年任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6年至2020年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巡视组组长，2021年1月任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3、人事变动经过有权机关批准/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应有董事5人，现有董事6人。根据发行人股东安排，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 交投 Y1”、“20 交投 Y2”、“20 交投 Y3”、“20 交投 Y4”、“20 交投 Y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